# 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5-04

*委托加工合同纠纷 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一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加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纠纷 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加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_\_\_\_\_\_\_\_\_\_\_\_\_产品达成协议，双方特订立本协议，以供信守。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规格为：\_\_\_\_\_\_\_\_\_\_\_\_\_\_\_\_\_

加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纠纷 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二**

立约书人\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_\_\_\_\_(客户)\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合同组成及内容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合同期限

2.1本合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_\_\_日止，共计年;合约到期前\_\_\_\_\_\_\_\_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第三章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四章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_\_\_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_\_\_\_\_\_\_\_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_\_\_\_\_\_\_\_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_\_\_\_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4.5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加工贸易手册、原物料进口及成品出口报关

5.1加工贸易手册由甲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填报，但因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料性文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甲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乙方全数承担。

第六章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6.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_\_\_\_\_\_\_\_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_\_\_\_\_\_\_\_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七章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7.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7.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7.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7.5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7.6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7.7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7.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7.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第八章合同解除

9.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第九章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10.1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十章纷争解决

10.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0.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客户)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日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纠纷 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三**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因甲方需要外包(副工及包装部)，甲方提供现有厂区内的副工组与包装部的区域给乙方使用。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副料加工生产及产品成品的包装达成协议，双方特订立本合同，以供信守。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1、 产品加工范围：甲方的副工料与产品的成品包装;

2、 产品加工要求：依甲方标准为准;

3、 本合同期限：20x年五月一日至20x年拾二月叁拾一日;

4、 如增加产品加工范围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

1、 甲方根据订单生产安排的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加工订单，明确订单数量和交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立即与甲方的对口部门进行沟通。否则，视为同意。

2、 乙方必须要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及相关图纸进行加工生产;

3、 乙方按甲方确认的生产安排进行副工料的半成品加工与成品包装，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应及时通知乙方;

4、 甲、乙方双方按协商好的上料日期分颜色、分批备齐配套物料待乙方取料;

5、 如乙方不能完成甲方要求的货期，甲方将未生产完的料调回本公司生产，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 乙方在生产大货前，制作完全正确的生产样版1pcs给甲方生产经理/协理确认签名，大货验收品质要求按签准的样品执行;

2、 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生产指令单》、包装《附页资料》进行生产和包装，半成品加工与成品包装的品质和数量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标准;

3、 副工组加工的半成品与成品包装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并且成品包装内禁止一切有涉及乙方的任何资料，如发现产品内放有乙方的资料，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权利;

4、 乙方加工的半成品与成品包装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定属乙方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最低要求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等值补偿给甲方;

5、 乙方交付甲方的加工半成品与成品包装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认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 乙方加工的半成品与成品包装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处理;

(2) 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客户(即甲方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 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 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出现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6、 乙方应根据需要，必要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给甲方。

第四条：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 成品与包装材料上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 甲方提供给乙方包含合理损耗数量加工半成品的原材料、成品包装材料等，乙方应妥善保管和按需使用，不得随意浪费;出现不合理材料短少情况时，甲方及时补足短数，但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补数费用;

3、 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提供的材料、包装材料等，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加工价格及费用结算

1、 价格按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价格计算，价格表必须详细列明产品用料明细，包括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等明细(以书面双方签名确认为准)

2、 乙方收取甲方加工费，所有加工费用均含税金。乙方在月结时，需要提供普通发票。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需赔偿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监督乙方副料半成品加工与成品包装的进度，确认是否有按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如乙方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无法生产出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付加工费，要求损失赔偿，并要求乙方出资重新购置或解除合同;

3、 半成品副工料的生产要求与成品包装要求由甲方提供，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要求进行加工。乙方在生产大货前，制作完全正确的生产样版1pcs给甲方生产经理/协理确认签名，大货验收品质要求按签准的样品执行。

第七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品质要求加工上述半成产品与成品包装，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的加工任务;

2、 乙方接收的原材料与成品及成品包装材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3、 无论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不能使用甲方的原材料与包装材料;

4、 乙方不得直接向任何第三人委托加工生产甲方的产品;

5、 甲方为乙方所雇用的所有人员提供独立工作场所及宿舍住宿及食堂就餐便利，乙方应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管理，乙方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甲方未经许可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其它生产区域以及甲方员工的宿舍)。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范围内发生的人员和财产伤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所雇用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并且在甲方上班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如有违反乙方必须负责处理与承担责任;

7、 乙方所雇用的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所有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责任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 乙方按照与所雇用人员签订的雇用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及其它法律规定的必要福利，如发生劳动争议或其它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并必须及时妥善处理以免影响甲方生产计划安排。甲方为做好厂区内人员管理，乙方必须每天提供其人员出勤记录给甲方人事管理部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半成品与成品包装必须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加工费、要求赔偿损失、主张乙方自行出资继续履行合同解决或解除合同。甲方因乙方加工不合格产品造成第三人损失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有挪用滥用甲方物料、延期交货、交货不足数量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可同时主张损失赔偿;

4、 甲方违约行为造成乙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可同时主张损失赔偿。

其它

1、 本合同期限暂定为一年，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自动延期;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如有争议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提起诉讼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纠纷 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四**

定作方： (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 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名称 款号 件数

颜色 码数s m l xl

总件数

单价

备注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 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挪做他用。 第三条 服装质量 加工成品质量按甲方提供的样衣或乙方按照甲方的生产工艺单制作的产前样执行， 产前 样仍需要修改的，以产前样和双方签字的修改意见作为验收的依据。样衣、生产工艺单作为 合同的附件。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样衣或图片) 、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答复，乙方有权停 止工作，并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 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五条 包装方式 内用\_\_\_\_\_\_\_\_\_\_\_\_\_\_，外用\_\_\_\_\_\_\_\_包装，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六条 服装交付 1、交货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七条 服装验收：甲方派跟单员到乙方工厂跟进产品工艺，生产进度。对甲方跟单员在 生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改正。定单完成后，甲方对货物进行全面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_\_\_\_\_\_\_。 2、认真核对货物的品名、款号、数量、唛头，准确无误后方可抽样。

第二条

3.验收方式：产品按 30%抽检，抽样标准为：随机。 4、验收标准：与样衣款式、做工一致 验收包括：商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内在质量、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和检测。 根据货物实际情况，以验收标准为依据判定合格与否。 6、经首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甲方在 2 天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修。 7、对于乙方返修后的加工成品由甲方依照上面的验收标准再次检验，对于再次检验， 不合格的加工成品交由甲方处理， 并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加工费用中扣除不合格产品的成本 价格

3.验收方式：产品按30%抽检，抽样标准为：随机。

4、验收标准：与样衣款式、做工一致

验收包括：商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内在质量、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和检测。根据货物实际情况，以验收标准为依据判定合格与否。

6、经首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甲方在2天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修。

7、对于乙方返修后的加工成品由甲方依照上面的验收标准再次检验，对于再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交由甲方处理，并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加工费用中扣除不合格产品的成本价格。

第八条 报酬结算

1、付款期限：甲方应于货物验收无误后、提货前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制作中途未经过双方同意，私自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3)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20日不领取定作物的，乙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乙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4)无故中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费用。

(6)甲方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甲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为外发加工总费用的10%/天。 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10%。

(6)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于\_\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纠纷 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五**

地址：河北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98号

电话： 传真：

中社合字(20\_)第 号 甲方：中社旭日河北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石家庄维他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饮料委托加工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名称及规格

2、产品质量及包装要求

(1)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a.产品质量标准：

(1)的执行标准gb/t 31116

(2)的执行标准gb/t 31116

(3)的执行标准:

b.乙方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产品包装必须标明如下内容：

a.委托方公司名称：中社旭日河北食品有限公司

b.委托方公司地址：河北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98号

c.生产企业：石家庄维他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d.生产地址：石家庄市行唐县东安香村东石行路518号

e.生产许可证编号：qs：1301 0901 3476

f.产地：河北石家庄市

(3)产品包装标注内容字号应保持一致，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_年 月 日至20\_年 月 日止，期满后甲乙双方视合作情况再行协商是否继续合作。如果乙方生产许可证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条 货款及付款方式

1、成品数：以合格的成品数为依据，按照乙方当批实际发货量结帐付款

2、按照加工产品生产数量的封箱价额度乙方给甲方按月开具增值税发票，最高不高于20万元票值数额。

加工与加工费的收取按照封箱价计算产品料质(见附件)：封箱价：莲子雪梨粥 元/箱;冰糖燕窝粥 元/箱。

乙方加工费中包括甲方指定的内容物料质、瓶子、瓶盖、水、电、汽、酸、碱、生产人员工资与管理费、封箱胶带、折旧、仓储、装卸费和税费等等;

3、付款约定：甲方按照单箱成品结算价提货结算(订单下达乙方确认后，甲方按照本订单加工费用额的50%预付，加工费用余款结算是扣除预付费用后，按照乙方要发货的实际数额依次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电子转账，乙方账号：(按照甲方提供的指定账号)

第四条 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5日内应甲方要求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应在订单发出后一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由乙方负责物流安排，运费要经甲方先确认后再装车运送交付甲方指定地点;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将运费支付给随车人员，若产品在运途中损坏应在运费中照价扣除;

4、产品验收依据为国家行业保证及质量标准;

5、交货时间：乙方自收到订单确认第5天内陆续供货。如迟延交付，影响甲方对市场供应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损失补偿，补偿最高额为当批产品加工费的5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委托乙方为其加工产品;

2、乙方在生产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期间，甲方派驻人员有权对生产工艺过程和质量检验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产品的口感由甲方决定;产品的稳定性和理化指标(营养标准、可溶性固形物和ph值等)经双方确认后，共同监督(甲方驻厂代表只监督，不承担因生产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后按具体原因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分歧较大，难以划分双方责任时，由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为准。

3、甲方有权对委托生产的产品进行验收，对乙方生产的不符合国家或地方食品安全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产品包装所包含的内容;

5、甲方在收到产品后有付款的义务;

6、甲方向乙方提供生产配方的义务;

7、甲方派驻人员由乙方提供办公住宿场所、通讯线位，通讯费用及工具，伙食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在厂外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保证甲方派驻人员在厂内的人身财务安全。

8、甲方应严守商业秘密。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料和辅助包装材料，经甲方检测、验收合格后进行确认方可投入生产(原辅料必须携带原厂出厂检验报告单)。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及时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乙方提供的原料所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质量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原料品牌、厂家进行购置原辅料，如甲方不指定的将由乙方按照保证质量和口感最佳的状态下自行采购，并不得随意更换供应商，以确保产品口感的稳定性和甲方要求。

3、乙方按照甲方订单要求负责落实生产计划，并以准确详实的信息告知甲方;

4、乙方应按时完成生产量、保证成品合格，并出具县级以上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

5、乙方安排有关监督管理人员对产品的生产、质量进行品控，对产品验货和发货程序进行管理;

6、乙方不得在生产过程中偷工减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乙方负责按甲方的生产计划积极组织协调安排生产，并组织厂内人员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8、乙方代甲方保管所提供的原辅材料，乙方保证按实际签收数妥善保管、使用，并保证甲方所购材料不流失，不作它用。如有遗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及产品检验，并依据质量标准，质量文件向甲方出具成品质量检验报告单，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依据甲方《采样规则》进行的抽样检验，检验样本计入材料费，不收加工费;

10、在保质期内，若市场出现批次产品>0.3%的不合格品，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如因加工因素造成，乙方负责召回本批次产品，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连带责任和经济赔偿，若不合格品≤0.3%时，乙方可只承担不合格部分的原材料损失;

11、商标向乙方授权范围：只限于合同期乙方收到甲方生产通知单后，组织生产合格包装产品的过程;

12、乙方无权销售甲方产品及含有“旭日升炖膳皇家品正”标识的材料，乙方保证甲方生产配方及专利技术保密，并不得仿制甲方产品，一旦出现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3、甲方派驻人员由乙方提供办公住宿场所、通讯线位，通讯费用及工具，伙食由甲方承担。甲方如在厂外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保证甲方派驻人员在厂内的人身财务安全;

14、保证生产的各项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甲方遇到需与当地政府协调的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做好;

15、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16、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质量条款

1、加工过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程序

生产过程控制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规程》，《成品、半成品质量标准》及其它质量标准执行，按乙方实际工艺执行。每一品种正式生产前及更换主要原料后必须进行中试，保温结果只能验证产品微生物、封合等，该产品的组织状态由双方各自保留常温样直至保质期来共同判定。

2、品保、品控具有良好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采样规则及质量标准，具有符合生产要求的保温室，保温室采样量由甲方监控清点。

3、其他较详细过程控制，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如果在生产过程中，没有按以上条款及甲方要求进行过程检测，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产品，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若甲方需质监机构检验报告时，可由乙方送检，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5、双方均同意为因合同而得知合同他方的所有技术及商业机密(包括甲方之订单，以及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对对方的资料保密)，尊重合同他方在该等材料中的专有权利，并只为执行本合同而使用该等材料，只向执行本合同所合理需要的属下雇员披露该等资料，并只向他们披露为执行本合同所合理需要的资料，合同结束后两年内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合同他方的商业技术及信息，否则被披露方有权利向违约方提出赔偿和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除上述条件解除合同外，甲乙双方也可协商解除合同。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变更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一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加工产品的产品配方。

2、加工产品的工艺流程。

3、加工产品的半成品、成品《质量标准》及其它相关技术标准。

4、加工产品配料中原辅材料的采购价明细等。

甲方委托代表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住所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委托加工合同纠纷 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六**

委托方（以下称“委托方”）：\_\_\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邮编：\_\_\_\_\_\_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银行：\_\_\_\_\_\_银行户头号码：\_\_\_\_\_\_

增值税号码：\_\_\_\_\_\_

加工方（以下称“加工方）：\_\_\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邮编：\_\_\_\_\_\_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银行\_\_\_\_\_\_银行户头号码：\_\_\_\_\_\_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_\_\_\_产品之唯一\_\_\_\_\_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第一?每月订单

1、委托方必须提前\_\_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2、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_\_\_\_\_\_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3、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4、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5、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_\_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6、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7、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年\_\_月\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8、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_\_\_\_\_费。

第二?技术及工艺

a、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第三?付款条件

1、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_\_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2、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_\_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_\_\_\_\_的侵权责任

3、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_\_\_\_\_、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第四?双方责任

第五?协议终止

1、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3、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第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_\_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_\_\_\_\_\_?加工方：\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_?代表人姓名：\_\_\_\_\_\_

\_\_\_\_\_\_有限公司（盖章）：?\_\_\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纠纷 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七**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调和芝麻香油类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商标为：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无偿许可乙方在委托加工品上使用甲方光牌商标。

2、 按计划分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芝麻香油;商标，玻璃瓶，纸箱等包装由甲方提供;若商标有一切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规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等。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样品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5、 合同期满有权无偿收回乙方\"光\"牌商标使用权。

6、 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对未使用的标有甲方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进行回购。

7、严守乙方的商业机密。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产品价格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上述加工品的商标与版权归甲方拥有，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加工品或仿制给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或经销。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高度重视生产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保证产品达标，品质优良。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设计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甲方委托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3、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款式、规格、质量标准及交货期限等要求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4、 乙方供给甲方所有的产品均为质量合格品，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或企业的相应产品的标准严格执行生产。若乙方生产的产品出现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等非甲方因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所有商标使用权和公司名称使用权且终止本合同。

5、 乙方负责调和芝麻香油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甲方若需要第三方检验报告需告知乙方，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自己或交与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销售标有甲方商标的产品。

7、 乙方严格管理标有甲方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防止外流。

8、 乙方不得为与甲方产生直接或间接市场竞争的第三方从事代加工;乙方不得将生产的产品授权给或另设立与甲方产生直接或间接市场竞争的第三方为经销商。(备注：给上海地区大型连锁卖场和商超代加工或经销除外)

9、乙方在上述加工品包装上标注生产厂商名称、厂址，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等相关产品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签。

11、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商标及标有甲方商标的包装、印刷品。

12、严守甲方的商业机密。

上述加工品的商标与版权归甲方拥有，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加工品或仿制给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或经销。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产品价格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产品价格、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产品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在订单上注明。该价格为产品到达甲方仓库的价格(不含税)。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所定价格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当全国产品相关原材料价格涨落在10%以上时，双方应提前一个月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协商变更价格。

2、 甲方提供包装物确定委托加工款式、规格、质量标准后，提前七天用手机短信或传真将生产计划发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50%作为预付款。

3、 乙方在发货前要求甲方将货款全部汇入账户后发货，要求甲方将货款汇入指定账户姓 名：

身份证号：

账号：                                   。若后期合作进行当中，乙方要求变更账户姓名与账号，须向甲方出具授权变更书并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交货地点为乙方公司成品车间，装卸货由甲方负责。产品非质量问题或运输破损一概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加工完成2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和提走。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品总价30%的违约金。

2、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它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赔偿人民币5万元给守约方。

3、 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4、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 不可抗力：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遇到所力不能及的事由，以至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本合同，则可在下列范围内免除责任。如：地震、战争等确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原因。

6、 如甲方销售的产品非乙方生产并冒用乙方公司名称和厂址企业标准等，甲方须赔偿乙方5万元人民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包装物由甲方提供出现计量不合格甲方需承担相应部门的罚款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半 年，自 年 5 月 1 日至 年10 月 31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如果双方合作满意，可以于本合同到期前3个月，协商继续合作事宜，经协商，双方同意继续合作时，必须另行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共4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订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才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承认，已阅读本合同，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关于委托加工合作事宜的所有协议和约定的全部记载。在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的所有甲乙双方相关口头和书面协议均视为无效，现以本合同为准。未经双方同意书面修订，单方不得对本合同加以变更。

甲方：乙方：

签名：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加工合同纠纷 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八**

甲方：上海x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糟烧酒精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方式

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

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生产加工

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能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能力。

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能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

甲方提供的酒糟如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三、结算办法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计算;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元计算;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50°酒精度，以每吨价格4,500元计算;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返回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5、结算时间：以每一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四、成品质量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辅料，糟烧酒精质量指标包括香味、酒度、甲醇含量等须符合国家食用酒精要求;

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送货方式

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

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

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

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五年有效。

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上海x酿酒有限公司乙方：上海x厂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协议签订日：

协议签订地：上海x镇

**委托加工合同纠纷 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九**

合同编号：

签定地点：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节目名称：

母盘刻字号：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上述节目光盘的加工复制及相关事宜达成协议，签定合同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图像压缩□ 制作母盘□复制□ 切割□ 包装□保存母盘、菲林□ 发货□

二、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正式《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或《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甲方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复制的音像制品和cd-rom内容出现侵权时，均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甲方于 年月日前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材料cd-r/子盘张彩喷稿张图挡套;

四、复制类型：cd□vcd□cd-rom□ dvd5□ 8厘米盘□ 卡片盘□ 异型盘□

五、印刷要求：丝印□胶印□

六、包装及其他要求：简包(1000张/件)□ 精包□

七、验收：以cd-r及本合同第五款要求为标准进行验收。如有疑义，甲方必须在收货当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报告。

八、交货日期及条件：\_\_年月日发货。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本合同第二三款所列文件及材料，则交货期顺延;因母盘、菲林不合格或设备故障不能按期交货的，双方协商后另定交货日期。

九、发货方式：□1.甲方自提;□2.乙方代理发货;收货地址：;

十、费用标准及合同金额：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审批费

盘

元/盘

母盘制作费

张

元/张

cd-r+印刷费

张

元/张

包装材料费

个

元/个

包装费

个

元/个

代出菲林费

套

元/套

合同金额：元(人民币大写 ：万仟佰拾元 整)

十一、结算方式：预付%货款，余款货到付清。

十二、本公司的开户行：

帐号：

十三、以上各条款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得违约;若甲方延迟给付货款，每延迟一天，按延迟付款部分货款的‰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天，应按未履行部分货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甲乙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拒影响，按规定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当事人一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拒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事实通知对方，尽可能减轻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拒结束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的书面报告等文件给对方。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由于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生效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所在地。

十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个月。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年月日

**委托加工合同纠纷 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定作方：x实业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x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开发car dvd整机(型号dv-200)，委托乙方加工散热器模具和零件，乙方根据自己的设备、技术和能力，并依据甲方提供的零件图纸上的规格与质量要求，自愿承接dv-200散热器模具和零件的加工业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就有关生产dv-200散热器模具和零件之事，自愿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所委托之dv-200散热器的零件图纸，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有效图纸进行模具设计，制作和加工产品，并保证模具的寿命不少于10万次(甲方提供的零件图纸在本协议签字后交给乙方)。

2. 乙方为甲方加工的产品，原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原材料质量必须符

合国家材料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 零件的价格，甲乙双方都同意暂按附件1执行。由于供需双方市场行情的变化，双方可以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另行协商零件价格。

4.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dv-200散热器零件，生产规模由甲方根据市场情

况进行调整，具体产量根据甲方订单确定。在批量生产时，第一次订单数量不少于1k(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以后每次3k以上。甲方需要产品发订单时，一般应给予乙方30天的生产时间(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乙方接到甲方的订单后应及时组织生产，保质保量，按时交货。

5. 为了生产dv-200散热器，需要制作模具一套，模具价格为43000港币(大写: 肆万叁仟元港币)。由乙方负责制作模具，甲方向乙方订购该套模具，在甲方支付完全部模具款后，模具所有权归甲方。

6. 模具的付款方式为:先付30%订金,交板后付40%,6个月后付30%.

7.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向甲方提交模具设计、制造详细进度表。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20天内，向甲方交付20套样品，要求样品能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

8. 甲方收到20套样品后，在7天内验收，确认其是否符合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9. 在模具费完成之后，甲乙双方即行办理模具财产转移手续，并委托乙方负责保管。

10.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符合甲方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生产的产品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 在模具财产转移后，甲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零件供应厂商。甲方如果没有正当的理由(如乙方产品的质量长期得不到保证，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等)，不能单方面收回模具，终止本合同。

12. dv-200零件图纸及乙方依此设计的模具图纸，装配图纸，维修图纸等有关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出售dv-200零件，否则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由于甲方的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乙方应积极配合改模，但有权向甲方收取一定的改模费用.

14.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在15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给乙方产品款。零件价为外销价，需要办理转厂手续。在双方合作一段时间之后，付款方式可以改为月结60天。

15.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本合同签订地仲裁机关仲裁。

1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附件1、2、3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也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x实业集团公司 乙方：x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加工合同纠纷 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钢材加工等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根据生产或贸易需要，委托乙方加工卷板，该卷板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加工通知单，甲方确认，除此乙方不得擅自挪用、调拨和加工所有权属甲方的货物。

3.乙方根据事先约定的提货时间，加工好指定钢材，保证甲方准时提货。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提货，应提前8小时与乙方协商，甲方将尽量满足乙方需求。

4.甲方同意乙方按照“附件一《加工单价表》”的内容收取加工费用。如遇市场行情变化乙方需要调整收费标准，双方可以协商。

5.协议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即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但因战争、\_、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均免于责任。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8.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到\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约地：

**委托加工合同纠纷 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篇十二**

委托加工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做生产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合同地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利益，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签订以下条款的有效合同：

第一条签约化妆品项目：

1、化妆品项目：甲方提供品牌委托乙方代加工生产化妆品，甲方的《品牌使用授权书》由甲方作为本合同附件书面授权予乙方，化妆品的品质标准和等级执行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国家)化妆品质量、卫生标准及甲方核定的化妆品质量等级标准要求，化妆品包装为甲方授权的品牌包装(以下简称：贴牌)；贴牌的化妆品生产样品、包装样品和化妆品运输样品由甲方书面核准提供；乙方在甲方委托指定的化妆品项目范围内专业独立加工生产。

2、化妆品项目的特别质量要求：乙方为甲方贴牌加工生产不同品牌化妆品的质量等级，必须达到甲方原生产品牌的化妆品相同质量等级，甲方贴牌加工生产不同品牌《化妆品质量等级标准书》(以下简称：加工标准)由甲方提供，乙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3、授权使用的品牌生产场所：甲方授权乙方在乙方自办的厂，厂房地址为：省市区(县)路街号，在甲方质量标准指导下，乙方按甲方核签的订购单加工生产甲方授权使用品牌的化妆品，有效使用期限按甲方品牌使用授权书指定的有效使用期限，因甲方生产经营需调整品牌，甲方有权调整品牌及有效使用期限。

4、甲方独立拥有签约化妆品项目、品牌和包装图案的所有权益：甲方授权给乙方使用的化妆品项目、品牌和包装图案，乙方专门独立负责化妆品的生产供给甲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不得通过第三方途径在国内外生产、经销、赠送和宣传推广其它与甲方相同或相似的化妆品项目及授权使用的品牌和包装图案。

5、加工内容、规格、数量、价格、标的：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以代加工的生产方式向甲方提供灌装、包装产品，甲方按约定的加工价格支付相关的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灌装或包装产品在甲方采购订单注明。

第二条生产及销售文件的确认和使用：

1、生产及销售文件合法证件：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关化妆品特证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向乙方提供其注册商标、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

2、签订订购单按以下情况确认：以甲方给乙方的订购单或传真订购单为凭据，乙方收到订购单当日的四个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签核回复给甲方。订购单据应载明产品品名、规格、单价、数量和交货日期等，甲、乙双方相关经办人员必须在订购单据上履行签名、盖章手续。

3、合同履行的交货方式、交货地址和入库验收：

⑴乙方负责按甲方指定交货地址送货，并随货同行向甲方提供工厂产品检验合格的合格证、成份检测报告等甲方要求的品质保证书面证明原件。

⑵乙方生产完成后，由甲方进行抽样检验和计量，甲方填写验收单和入仓单。以甲方的验收结果作为甲、乙双方交货入库的确认凭据。

⑶乙方对甲方交货的承诺期，按双方确认的订购单交货时间交货。乙方不能按确认的交货期限规定达成，甲方按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如对甲方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此经济赔偿责任。

⑷在乙方独立的仓库储存包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由乙方负责委派专人管理。

第三条、产品生产质量标准、检验及保证：

1、对采购的所有原材料、半成品及包装材料的质量，甲方提供的由甲方负责提供物料包材本身质量责任，乙方提供的由乙方负责提供物料包材本身质量责任，无论哪种方式提供，乙方都有在收料、生产、储存过程对产品质量检验的加工责任。

2、乙方保证所代加工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所颁布的行业质量标准，同时符合在国家市级技术监督局通过和备案的企业生产标准。如因市场销售和行业监管需要委托广州市技术监督局或者广州市卫生监督所进行抽检的，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甲、乙双方判定，因乙方责任导致产品退货，乙方进行返工时，需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对包材再利用，因包材不可再利用所产生的包材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自行保管不当引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在合作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采购订单》中产品清单的样版(半成品)，待确认后方可生产，化妆品质量按照双方确认样版进行生产。如有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保证乙方的产品稳定性及安全性，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质量问题产品的成本损失。

6、乙方向甲方提供三证。由于化妆品的独有特性，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完全与双方确认样板相同，但并不代表甲方的所有客户使用该产品而不发生不良反应。如果甲方客户在使用乙方所生产产品后有超过5%顾客出现不良反映，甲方客户暂停使用该种产品，在得到确认属于产品本身质量之后，可以对甲方未售出和退回的产品进行免费换货。乙方对甲方的客户提供连带赔偿责任及赔偿其他间接损失。使用方法不当或季节性及特殊地区多发过敏反应不在此列。

7、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从封装之日起，有三年的保质期，在此日期之内，如果任何产品在按要求保存的情况下，未开封而出现变质、封口泄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第四条生产物料损耗：

1。在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中，乙方保证半制品和各种包装材料使用损耗控制在%以下；低值易耗品(如不干胶、封条等)损耗控制在%以下。超出以上指标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生产完毕甲方订购单批量产品后，必须将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报废物料完整地书面告知给甲方。

第五条费用组成和结算方式：

乙方按甲方《采购订单》进行生产。相关的加工费用(包括乙方生产、检验、储存、搬运等)，甲方按当时的《采购订单》规定的单价及时核对和支付产品加工的款项。由当月甲方验收入仓单平均入仓日算起，按月结天付款。甲方未办理验收入仓手续的货物，甲方不予结算。

第六条保密条款及商务声明：

乙方对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原产地、产品品名、产品价格、产品使用、销售筹划等机密信息有保密责任。甲、

乙双方为商业合作关系，双方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只对授权乙方的产品品牌权益承担相关责任，而乙方生产经营的非本合同涉及甲方权益以及任何的违法商业活动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有关化妆品质量、包装标示、宣传管理等一切法规，一方违规，另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作，并由违规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使用乙方三证的产品、包装，甲方应在包装印刷之前让乙方进行审核、确认。

3、超出甲、乙双方本合同规定及确认《采购订单》以外的产品，乙方使用了甲方的证件，甲方将视为假冒产品，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连带责任。

4、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交货时间，乙方必须满足。如果不能满足，甲方有权另择加工厂，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并有权将印有乙方三证的包材量全部用完。

第八条不可抗力：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的生产、运输、经销，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战争、洪灾、国家政策等)，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在取得国家政府机构书面证明以后，甲、乙双方不予索赔。

第九条变更：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有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络方式(电话号码、传真等)，变更一方必须在变更日前十五天通告对方；如有合同事宜变更，变更一方必须在变更日前一个月通告对方，否则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其它：

甲、乙双方日常商务往来核签甲方的订购单、入库单、甲方《品牌使用授权书》及甲方核定的《化妆品质量等级标准书》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并诉讼的，甲、乙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解决争议。本合同一式两份，每份三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名加盖公章，甲、乙双方须提供各自的工商营业执照、生产卫生许可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至合同履行完毕失效。

合同有效期限由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单位名称：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码：法人代码：

公司负责人：工厂负责人：

电话号码：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传真号码：

日期：日期：

**委托加工合同纠纷 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努力，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七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万箱以内的，第天不低于万箱，月订货量万箱的，每天不低于万箱，万箱以上的，每天万箱。

第六条其他

1、合同解除的条件

2、争议解决途径

3、合同生效时间

委托方加工方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姓名：代表人姓名：

\_\_\_\_有限公司(盖章)：\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纠纷 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篇十四**

委托方: (以下称“委托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受委托方： (以下称“受委托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合称为“双方”)

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1)委托方根据下列条件委托 加工干海参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受委托方发出。

(2)受委托方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 干海参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 “ 传康 ”商标唯一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一、关于订单

(1)委托方必须提前15天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给受委托方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并明确交货时间。

(2)受委托方在收悉订单后，在三天内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3)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受委托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受委托方必须履行订单。

(4)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受委托方开始加工前五天向受委托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5)受委托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15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另：如果双方达成一致，由受委托方全权负责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需提前拟定协议一份。)

(6)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受委托方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与受委托方质量负责人共同监督并确认。

二、关于加工及运输费

(1)由于委托加工产品属于季节性产品，价格波动大，加工费经双方同意，随行就市，根据情况作出调整。不在此合同内做出具体约定。待委托方有需要时，双方以传真件或邮件形成的书面文件为准。

(2)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自行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三、关于付款及发票

(1)双方确认订单后，委托方需先行支付受委托方30%加工费，余款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交付10内后全数汇至受委托方的银行账户。

(2)受委托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委托方要求开具发票。

四、工艺及产品标准

(1)产品的生产工艺由双方共同制定并形成书面文件，双方签字确认;

(2)成品质量的判定标准：干海参执行sc/t 3206;

(3)委托方提供的各种原辅料、包装物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并确保采购自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

五、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委托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

六、双方责任

(1)受委托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双方确认的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

(2)产品如因监督部门在市场监督或抽查过程中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其责任应根据以下情况由双方承担：

2.1产品如因盐分、水分、净含量等生产过程中可控制的指标导致不合格的，由受委托方负责并承担相应处罚等损失;

2.2产品如因药残、重金属、蛋白质等生产过程中不可控的指标导致不合格的由委托方负责并承担相应处罚等损失;

2.3对于由原辅料、包材等不合格导致产品不合格的，由原辅料及包材的实际采购方负责承担相应处罚等损失。

七、协议终止

(1)其中一方可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3)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受委托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八、协议期限

(1)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以补充协议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各持一份，备案主管单位持有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纠纷 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篇十五**

甲方(需方)：签订地点：北京通州区乙方厂内 乙方(供方)：北京三联亚建筑模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时间： 年月日

第一条：加工物

第二条：产品质量符合双方技术人员认可的质量标准及图纸要求。

第三条：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在壹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壹日内答复。最终由双方技术人员签字确认方案及加工图。

第四条：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数量：无

第五条：乙方按甲方的时间要求供货，于年月日开始供货。

第六条：由乙方送货至北京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运费由负责;由甲方负责卸车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七条：产品数量、外观质量异议期限：由双方有关人员在乙方厂内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

并由甲方填写产品验收单后由乙方出具模板合格证及原材料材质报告单。

第八条：乙方负责首次模板组装时的现场技术指导，保证在接到甲方要求售后服务的书面传真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第九条：结算方式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1%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按每日1%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安排卸车，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搁置时间过长(指车

辆到达现场后超过4小时及以上)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产品供齐，货款全部付清，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事项

和实际发货单数量为结算依据;另以设计方案及设计重量清单为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盖章) 供 方：(盖章)北京三联亚建筑模板有限责

任公司

地址： 地 址：北京通州区宋庄辛店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69595423

邮编： 邮编：101118

**委托加工合同纠纷 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_\_\_\_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和资格完备，主营业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的法人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及有效存续和资格完备的法人公司，法定地址为。

甲乙双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鉴于，双方为共同的发展，达成如下合作合同：

第一条：总则和定义

1.1定义：

1.1.1合作产品：是指乙方根据甲方或甲方客户要求设计研发生产的产品(详见产品附件);

1.1.2委托加工合作方式：甲方以委托加工方式销售合作产品，乙方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研发生产并提供合作产品，合作产品的商标由甲方授权。甲方授权乙方在产品或产品的载体上印制甲方名称和商标;

1.1.3订单：指甲方出具的用于向乙方订购特定产品的正式文件。

1.2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在约定的终止情况发生时可提前终止。

第二条：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检验

2.1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乙方的工厂标准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标准。

2.2甲方应在收到货物\_\_\_\_\_个工作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